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將軍區公所(社會課)
半 年 報	每半年終了後10日內編送	表 號	10730-04-03-3

臺南市將軍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(一)-文康中心及長青學苑

中華民國105年上半年（1月至6月）

一、老人福利服務（文康活動）中心

單位：個、人次

項目別	合計	全縣性老人文康中心	鄉鎮市區老人文康中心	社區型老人文康中心(長壽俱樂部)	其他類型老人活動場所(老人會暨其他團體)
中心數 (單位數)	2	0	1	0	0
參加人次	2320	0	2320	0	0

二、長青學苑辦理成果

單位：所、班、人

期底所數 (所)	本期開班 班數(班)	本期開班 參加人數	1. 參加人數按族群別分						2. 參加人數按教育程度分						3. 參加人數按年齡分		
			一般			原住民			不識字	自修	國民小學	國中 (初中)	高中 (職)	大專 以上	55~未 滿65歲	65~未 滿70歲	70歲 以上
		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								
3	7	173	173	42	131	0	0	0	34	6	82	32	12	7	20	44	109

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將軍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(一)-文康中心及長青學苑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轄內老人福利(文康活動)中心及開辦老人進修、研習單位所辦理之業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（本期）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（期底）資料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「老人福利服務(文康活動)中心」、「長青學苑辦理成果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老人福利服務(文康活動)中心：包含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或提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者。

（二）長青學苑辦理所數：係指開辦老人進修、研習之單位。若1所學苑有2處以上授課地點者,請依實際授課地點數計算。

（三）參加人次：係為參加活動內容累計參加人數，主要係統計各類老人活動場所之執行成果，其參加人次之計算，不限活動是否接受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補助之活動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，1份自存。